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27号

当事人：潮州市潮安区树基纸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58826468XW

投资人：庄树仁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新和村后陇山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厂在南向的西山溪边设置有一抽水泵站，站内有两台抽水泵，分别连接2个置于西山溪中的取水管口，水泵抽取溪水供给你厂第二车间的水池用于生产；第二车间内设置有回用水罐，罐中的回用废水供给第二车间的水池用于生产；上述溪水、回用废水是通过同一条管道供给第二车间的水池。检查发现，第二车间回用水罐内的回用废水可通过抽取西山溪水的管道流向2个取水管口，进入西山溪。现场

检查时上述取水管口没有排水。经对你厂员工许诗湃、许诗淮进行调查询问证实：你厂的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之后通过厂内一个核定的废水总排放口（编号 DW001）排向外环境。

你厂回用废水可通过取水管口进入西山溪，存在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5年4月3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照片证据》、示意图、执法视频，2025年5月12日对你厂员工许诗湃、许诗淮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厂存在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违法行为；2025年5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照片证据》，证明你厂已对违反规定设置的排污口进行拆除。

你厂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

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5年6月13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5〕24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厂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另外，我局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向你厂送达了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等材料。你厂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没有申请公开道歉以从轻处罚，现案件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之“十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裁量标准（§2.11 裁量标准），应从以下3个裁量要素进行裁量：

限期内拆除：你厂所设置的取水管口位于一般区域，不在限批区、环境敏感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检查时无排污。因此罚款范围为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综上所述，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我局决定对你厂作

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你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3日